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法人代表	黄建强	联系人		薛建成	
通信地址	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联系电话	15901120119	传真	/	邮编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环保局	文号	京环审 [2006]395 号	时间	2006.05.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文号	市规函 [2006]1214 号	时间	2006.09.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仕邦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109.7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万 元)	3915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9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622.8185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万 元)	393.97		
设计生产能力	22307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01	
实际生产能力	20188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7-10	
调查经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 营）	（1）2006 年 3 月由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写了《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取得《关于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395 号）。 （2）2006 年 9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市规函 2006[1214]号）。 （3）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于 2007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通车。
--	--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区域及其敏感点。 (2) 生态环境：道路施工影响的路段和区域。 (3) 水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水域。 (4) 环境空气：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区域及其敏感点。 (5) 社会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以内的敏感点。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项目占地情况、道路沿线绿化恢复情况及沿线景观影响。 (2) 声环境：等效 A 声级，L_{eq}；昼间等效声级 L_d，夜间等效声级 L_n。 (3)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																																										
环境敏感目标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道路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位于京开高速辅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目标为诸葛营小学、骑士度假村、赵家场村、中臧村、大臧村。 经调查，项目调查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主要有北臧村镇中心小学、赵家场村、大臧村和熙悦春天居民小区。诸葛营小学更名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中臧村已拆迁，骑士度假村性质改为商业，熙悦春天居民小区为验收阶段新增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具体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1、图 1 及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 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rowspan="2">与项目关系</th><th colspan="2">距离非机动车道边缘 (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tr> <tr> <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诸葛营小学</td><td>北臧村镇中心小学</td><td>道路北侧</td><td>26</td><td>135</td><td>/</td><td>教学用房已经拆除重建，更名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td></tr> <tr> <td>2</td><td>骑士度假村</td><td>/</td><td>道路南侧</td><td>65</td><td>/</td><td>/</td><td>为商业，不作为敏感保护目标</td></tr> <tr> <td>3</td><td>赵家场村</td><td>赵家场村</td><td>道路南侧</td><td>7</td><td>51</td><td>204 户，426 人</td><td>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拆除重建，为商业，第二排为居民住宅，</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关系	距离非机动车道边缘 (m)		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诸葛营小学	北臧村镇中心小学	道路北侧	26	135	/	教学用房已经拆除重建，更名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	2	骑士度假村	/	道路南侧	65	/	/	为商业，不作为敏感保护目标	3	赵家场村	赵家场村	道路南侧	7	51	204 户，426 人	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拆除重建，为商业，第二排为居民住宅，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关系	距离非机动车道边缘 (m)		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诸葛营小学	北臧村镇中心小学	道路北侧	26	135	/	教学用房已经拆除重建，更名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																																				
2	骑士度假村	/	道路南侧	65	/	/	为商业，不作为敏感保护目标																																				
3	赵家场村	赵家场村	道路南侧	7	51	204 户，426 人	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拆除重建，为商业，第二排为居民住宅，																																				

							验收阶段距离增加 44 米
4	中臧村(已拆迁)	/	道路北侧	9	/	/	已拆迁
5	大臧村	大臧村	道路南侧	9	37	832 户, 1756 人	临路第一排均为商业, 大部分建筑已经拆除重建, 第二排为居民住宅, 验收阶段距离增加 28 米
6	熙悦春天居民小区	熙悦春天居民小区	道路北侧	/	28		验收阶段新增敏感点






图 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照片

调查重点

本项目为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工程造成的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有关规定。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验收 标准	GB3095-2012	年平均	200	70	35	60	40
		日平均	300	150	75	150	80
		1 小时平均	-	-	-	500	200

2、水环境

环评阶段：与本项目有关的河流主要为天堂河，天堂河属 V 类水体，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V 类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V 类标准
1	pH	6~9	10	总锌	≤2.0
2	溶解氧(DO)	≥2	11	高锰酸盐指数	≤15
3	BOD ₅	≤10	12	氟化物	≤1.5
4	COD _{Cr}	≤40	13	总砷	≤0.1
5	挥发酚类	≤0.1	14	总镉	≤0.01
6	石油类	≤1.0	15	总氰化物	≤0.2
7	氨氮	≤2.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8	总磷	≤0.4	17	粪大肠菌数(个/L)	≤40000
9	总氮	≤2.0	18	总铜	≤1.0

3、声环境

环评阶段：营运期声环境参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评价范围内的学校等特殊敏感建筑，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按 50 分贝执行；乡村生活区域、度假村距道路两侧红线 40m 以内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4 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验收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2013年12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本次验收按照《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的要求提出达标建议。

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

1）经七路-明川大街段：为一级公路，两侧邻1类功能区，本段非机动车道两侧50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非机动车道两侧50m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2）明川大街-经开路段：为城市主干路，北邻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3类功能区，南侧邻1类功能区，本段非机动车道北侧20米范围内、南侧50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非机动车道北侧20米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非机动车道南侧50米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达标建议
1类	55	45	道路两侧40米外区域	经七路-明川大街段非机动车道两侧50米范围外； 明川大街-经开路段，非机动车道南侧50m范围外。
2类	60	50	北臧村镇中心小学 （原诸葛营小学）	/
3类	65	55	/	明川大街-经开路段，非机动车道北侧20m范围外
4a类	70	55	道路两侧40米内区域	经七路-明川大街段非机动车道两侧50米范围内； 明川大街-京开路段非机动车道北侧20米范围内、南侧50米范围内。

1、噪声

环评阶段：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验收阶段：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噪声验收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

表 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Leq[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2	55

2、废气

环评阶段：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阶段：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运营期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 和表 7。

表 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标准	GB16297-1996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标准	DB11/501-2017	二氧化硫（SO ₂ ）	0.40
		氮氧化物（NO _x ）	0.12
		THC	1.0

3、固体废弃物

环评阶段：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验收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北京市大兴区，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道路设计总长度为 6.94km，道路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60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建设单位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经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建设长度为 6.91km，道路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设计道路等级：明川大街以西（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明川大街以东（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同属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本项目的前期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道路主体工程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承建，并负责后期验收、管养工作，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单位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2、纵断面设计 环评阶段：纵断面基本保持原旧路高程。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横断面布设 环评阶段：横断面为采用城市一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两上两下，路面宽度 23 米，路基全宽 31 米。具体布置如下：4 米（人行步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1 米（双黄线）+2×3.75 米（机动车道）+3.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步道）=31 米。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横断面为：	

经七路~明川大街段（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断面，路面宽 23 米，路基全宽 29 米。具体布置如下：3 米（人行步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0.5 米（路缘带）+2 米（中央隔离带）+0.5 米（路缘带）+2×3.75 米（机动车道）+2.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步道）=2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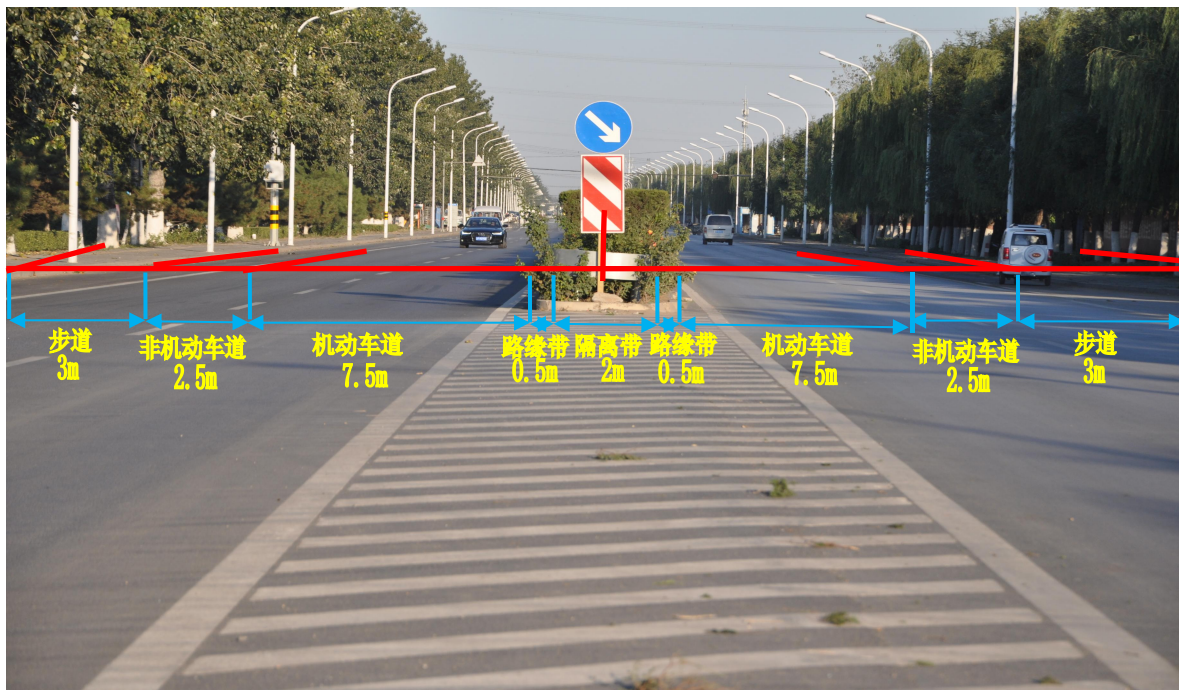


图 2 道路横断面实景图（经七路~明川大街段）

明川大街~京开路段（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采用城市一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两上两下，路面宽度 23 米，路基全宽 31 米。具体布置如下：4 米（人行步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1 米（双黄线）+2×3.75 米（机动车道）+3.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步道）=31 米。



图3 道路横断面实景图（明川大街~京开路段）

4、路面设计

环评阶段：

面层：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基层：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6\text{Mpa}$ ）

总厚度 62 厘米。

验收阶段：由于拌合站距施工现场较远，路况较差，不能满足水泥稳定碎石从出料到碾压成形不超过 4h 的要求，因此上基层材料变更为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道路实际路面结构为：

面层：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基层：18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6\text{Mpa}$ ）

总厚度 62 厘米。

5、桥梁工程

环评阶段：本次改建段设扬水站、天堂河 2 座跨河桥。

K6+311.53 处扬水站跨河桥，设计拆除旧桥，新建桥梁，上部结构为 3×6 米普通钢筋砼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薄壁墩台接扩大基础，桥长 16 米，全宽 31 米。

K6+360.722 处天堂河跨河桥，设计拆除旧桥，上部结构为 2×13 米预应力砼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接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 26 米，全宽 31 米。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

原 K6+311.53 处扬水站跨河桥拆除，此处回填土方修建土方路基作为道路路基的一部分，不需要新建桥梁。

K6+360.722 处天堂河跨河桥，旧桥拆除，新建桥梁，上部结构为 3×13 米预应力砼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接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约 44.6 米，全宽 31 米。



图 4 天堂河桥梁实景图

6、交通工程

环评阶段：本项目沿线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防护栏杆、防眩设施等内容。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7、排水工程

环评阶段：道路排水全线采用暗排形式。结合道路排水总体规划。通过道路纵坡、横坡将雨水排入雨水口，通过雨水支管将雨水引到两侧的雨水干管中，最终将雨水排入天堂河。

污水管线沿道路南侧布置，管径 D600~D1800mm，近期排入天堂河，远期污水自经七路由西向东排入天堂河西侧规划的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阶段：本项目排水工程仅涉及雨水口及雨水管线工程，不涉及污水管线。道路排水全线采用暗排形式。通过道路纵坡、横坡将雨水排入雨水口，通过雨水支管将雨水引到两侧的雨水干管中，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放至天堂河。

交通量调查

环评报告中预测交通量与验收阶段实际交通量对比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预测交通量与实际交通量对比情况表 单位：pcu/d

年份	车流量
2007	10765
2012	22307
2022	28132
2018 年实际	20188
变化情况	-9774

注：变化情况是实际交通量与远期 2022 年预计交通量的对比

验收阶段实际交通量统计结果如下：

表 10 实际交通量

车型		小型车（辆/d）	中型车（辆/d）	大型车（辆/d）	总计	
					辆/d	pcu/d
交通量	昼间（06:00-22:00）	15668	557	783	17008	18461
	夜间（22:00-06:00）	1057	63	230	1350	1727
合 计		16725	620	1013	18358	20188

注：标准车折算系数取 1 辆中型车为 1.5pcu，1 辆大型车为 2.5pcu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阶段实际交通量为 20188pcu/d，比中期 2012 年预测交通量减少 3949pcu/d，比远期 2022 年预测交通量减少 9774pcu/d。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交通量占比为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82.3%，符合验收工况达设计交通量 75%的要求。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两个单位属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道路主体工程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承建，并负责后期验收、管养工作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	北京市大兴区，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长度	长度 6.94km	长度 6.91km	本项目实际路由与环评一致，环评阶段测量存在误差
		车道数	双向 4 车道	双向 4 车道	与环评一致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明川大街以西（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明川大街以东（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	由于设计变更，明川大街以西道路规划等级发生变化
		纵断面	基本保持原旧路高程	本保持原旧路高程	与环评一致
		横断面	路面宽度 23 米，路基全宽 31 米（4 米（人行步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1 米（双黄线）+2×3.75 米（机动车道）+3.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步道）=31 米）	一级公路：路面宽 23 米，路基全宽 29 米（3 米（人行步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0.5 米（路缘带）+2 米（中央隔离带）+0.5 米（路缘带）+2×3.75 米（机动车道）+2.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步道）=29 米）	由于设计变更，此路段横断面布置情况改变
				主干路：路面宽度 23 米，路基全宽 31 米（4 米（人行步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3.75 米（机动车道）+1 米（双黄线）+2×3.75 米（机动车道）+3.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步道）=31 米）	与环评一致
		路面结构	面层：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面层：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由于拌合站距施工现场较远，路况较差，不能满足水泥稳

			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基层: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6\text{Mpa}$ ） 总厚度 62 厘米。	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基层: 18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 16 厘米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0.6\text{Mpa}$ ） 总厚度 62 厘米。	定碎石从出料到碾压成形不超过 4h 的要求，因此上基层材料变更为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其他与环评一致
	桥梁工程	K6+311.53 处扬水站跨河桥，设计拆除旧桥，新建桥梁，上部结构为 3×6 米普通钢筋砼筒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薄壁墩台接扩大基础，桥长 16 米，全宽 31 米。	6+311.53 处扬水站跨河桥旧桥拆除，此处修建土方路基作为道路路基的一部分，不需要新建设桥梁。	由于设计变更，此处回填土方修建土方路基作为道路路基的一部分，无需新建桥梁。	
		K6+360.722 处天堂河跨河桥，设计拆除旧桥，上部结构为 2×13 米预应力砼筒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接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 26 米，全宽 31 米。	K6+360.722 处天堂河跨河桥，旧桥拆除，新建桥梁，上部结构为 3×13 米预应力砼筒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接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约 44.6 米，全宽 31 米。	由于设计变更，天堂河跨河桥上部结构为 3×13 米预应力砼筒支空心板；环评阶段测量存在误差，桥长实际约为 44.6 米。	
	排水工程	道路排水全线采用暗排形式。结合道路排水总体规划。通过道路纵坡、横坡将雨水排入雨水口，通过雨水支管将雨水引到两侧的雨水干管中，最终将雨水排入天堂河。	道路排水全线采用暗排形式。通过道路纵坡、横坡将雨水排入雨水口，通过雨水支管将雨水引到两侧的雨水干管中，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放至天堂河。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线沿道路南侧布置，管径 D600～D1800mm，近期排入天堂河，远期污水自经七路由西向东排入天堂河西侧规划的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不负责污水管线工程。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不涉及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经验收调查，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占地面积 297382m²，使用性质为道路建设用地。

本项目道路东西走向，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经七路，终点为京开高速辅路，全长 6.91km，道路北侧主要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树林、空地、厂房、树林、空地、厂房、空地；道路南侧主要为厂房、树林、赵家场村、耕地、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北京监测站、空地、大臧村。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15 万元，全部费用占工程近期总投资的 13%。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622.8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95%，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阶段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及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环评阶段
施工期	扬尘治理措施	采取洒水、覆盖遮盖物、物料运输车辆封盖等有效措施。	4	未统计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需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并对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定期清运		
	噪声	施工沿线局部地区设置钢制隔声围挡，同时为大型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防震垫等降噪设备	21	
	生态	绿化	86.5154	
	建筑垃圾	无害处理处置	60.314	
运营期	噪声	设置隔声屏	0	3915
		绿化降噪声	222.14	
		设置限速牌		
		禁鸣牌		
合计			393.97	3915

经调查，本工程环评阶段的环保投资中包括了运营期间临路村庄噪声敏感点处安装隔声窗，由于赵家场村、大臧村临路一侧已有不低于 2 米围墙，具有一定的隔声功能，且根据本次竣工验收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道路工程敏感点村庄的声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工程未设置隔声屏。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

在施工阶段，由于对地面进行开挖和填埋，使征地范围内的林地、灌木、草地等植被遭到砍伐、铲除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对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美学产生不良影响。道路施工过程产生水土流失。该路段北侧有魏永路排水沟，水土流失会对其产生影响，一旦水土治理措施不当会淤积河道，污染水质。对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土石方至指定渣土场。
- ②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未乱砍伐树木，取土、弃土、弃渣均按设计进行。
- ③雨季和大风天未开展土石方作业，施工取土时边开挖、边平整，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或进行绿化。未出现边坡崩塌、滑坡现象。
- ④未在雨天进行路基开挖。
- ⑤路堤边坡已经完成植草绿化。
- ⑥施工临时用地已经全部恢复。
- ⑦施工期间未捕杀野生动物。
- ⑧施工过程未占用农田，其他临时占地已经完成恢复。
- 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弃渣倾倒入河的现象，施工期固废在项目中回用，不能回用部分运送至指定渣土场。
- ⑩未向沿线河流、沟渠排污，固体废弃物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及时清运。

2、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道路周边村庄，为减轻项目施工对敏感点及项目沿线声环境噪声的影响，从各敏感点与道路距离来看，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原诸葛营小学）、赵家场村、大臧村等距施工现场较近，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措施：

- （1）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未在夜间（22:00~6:00）施工。
- （2）主动与施工路段附近的居民协商，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措施，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工作和生活的干扰。
- （3）加强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4) 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

(5) 施工期间运输避开了交通高峰时间。

3、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 TSP，其次为沥青熬炼、摊铺时的烟气和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路基施工时，及时分层压实，每日洒水降尘，在大风日不施工。

(2) 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和灰土拌和站。

(3) 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为袋装，未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采用蓬布遮盖。土、砂、石料装高未超出车厢板并盖蓬布，未出现超载和沿途散落现象。

(4) 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运输车均盖蓬布，堆放时均盖蓬布，并定时洒水。

(5)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

(6) 施工现场不设拌合场，堆料存放在施工红线内，均远离居民区，料场道路每日洒水抑尘。

4、水污染物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材堆放不当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开挖的场地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主要影响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石油类等。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堆存沥青，现场不堆存油料，无化学物品，未出现沥青、化学品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的现象。

(2) 桥梁施工时，加强对机械的检查，未出现漏油的情况。桥梁施工未挖掘淤泥，施工渣土堆存在道路红线内，运至渣土场进行处理。

(3) 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未设置拌合场和搅拌站，施工废水排入临时土沉淀池后，用作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填平，进行绿化。

(4) 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整平，或造田还耕，或种树绿化，不留裸土。

(5) 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产生的废物定期清运，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结束后，移动旱厕及时拆移，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废渣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运到垃圾场消纳处理。对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淤泥及废渣等及时清运至渣土场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

1、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

经调查，项目按照设计的要求，完成了中央绿化带、道路两侧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

2、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是道路上行驶的汽车车辆噪声。经调查，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1) 管理措施。在学校、居民区路段设置了限速标志，设置了禁鸣标志。



图5 限速、禁鸣标志照片

(2) 拆迁及功能置换。

1) 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原诸葛营小学）教学用房已经拆除重建，建成后教学楼与非机动车边缘线最近距离为135米，学校临路建有围墙；

2) 中臧村已全部拆迁，现在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生产办公用房；

3) 赵家场村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重建，功能置换为商业，临路第二排起为居民，村庄外临路一侧设置有不低于2米的围墙；

4) 大臧村临路第一排建筑大部分已经重建，功能置换为商业，临路第二排起为居民，村庄外临路一侧设置有不低于 2 米的围墙。

现状照片如下图 6 所示：



图 6 声环境保护措施示意图（一）



图7 声环境保护措施示意图（二）



图 8 声环境保护措施示意图（三）

3、大气污染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是汽车行驶排放的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和烟尘。
经调查，项目沿线绿化已完成，可减轻汽车尾气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图9 绿化照片

4、水污染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路面径流及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

经调查，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对于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在河段及桥梁设置河流标志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公路施工机械噪声一般不超过 100dB，属于短期影响。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交通噪声为线状污染源，会影响到道路两侧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

2、水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桥梁施工工程产生含油废水以及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建材堆放不当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开挖的场地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石油类等。

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路面径流产生的污水及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石油类、重金属等，会对周围水体及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大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TSP、沥青烟雾、CO、NO₂。TSP 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开挖、材料运输中粉尘洒落和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沥青烟雾在沥青的熬炼、搅拌和摊铺过程中产生，主要含有THC、TSP和B[a]P等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有害；CO、NO₂来源于机动车及燃油机械。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属于短期影响。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运输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CO、NO₂为主。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会对线路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生态影响

拟建公路推荐方案永久占地为460亩，会对沿线地区农业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公路在施工阶段，由于对地面进行开挖和填埋，使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地、灌木和草丛等植被遭到砍伐、铲除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对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美学产生不良影响。通过对公路施工期以及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国家有关各项标准，从保护环境和经济技术角度分析，本项

目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素主要是噪声、大气污染，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满足专项分析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其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没有影响工程决策的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分析是可行的。

总结论

该工程项目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特别是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关于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39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实施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改建工程。对现有道路加宽、改造成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6.94 公里，总投资约 3.0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生态。

二、拟建项目对沿线各噪声敏感点须优先采取拆迁、建设绿化隔离带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部分路段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道路两侧噪声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IV 类标准。噪声治理经费须列入工程建设投资，治理工程须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由于改造后的魏永路车流量较大且大型运输车较多，根据环评报告，道路沿途与道路红线距离不足 50 米的赵家场村、中藏村、大藏村约 61 户居民须拆迁；诸葛营小学路段北侧、赵家场村南侧、中藏村路段北侧、大藏村路段南侧须安装隔声屏。对采取声屏障措施仍无法保证居民或学校室外声环境达标的路段，面向道路一侧的居室或教室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25 分贝隔声窗。

三、拟建项目的公路绿化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须与工程建设同步，绿化带的宽度应不小于 30 米，并及时恢复沿线地表植被。与道路红线距离 50 米之内不得新建居住、

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工程沙石料的使用及取弃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减少水土流失。

四、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须采用分段施工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

五、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 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环评： ①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减少临时占地与借土占地。 ②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不乱砍伐树木，取土、弃土、弃渣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③在土方开挖回填时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将开挖回填、弃方的边坡处理完毕。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计划取土，及时还耕，及时进行景观再造。及时设置排水沟及截水沟，避免边坡崩塌、滑坡产生。 ④在雨水地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及时设置临时土沉淀池拦截混砂，待路基建成后，及时将土沉淀池推平，进行绿化或还耕。 ⑤对路堤边坡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⑥对施工临时用地，先将原表层熟土集中堆放，待施工完毕后，再将这些熟土推平，恢复原地表层。 ⑦施工人员不得捕杀野生动物，在公路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蜥蜴、蛇类等，应及时把他们移到远离公路的地方放生。 ⑧拟建项目要占用部分农田，项目相应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部分临时用地进行复耕，以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同时切实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随着地方实行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不低于征地前的水平。 ⑨建设单位应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农田耕作层的土壤堆在一边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⑩拟建公路在桥基施工中应严格按	环评： ①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土石方至指定渣土场。 ②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未乱砍伐树木，取土、弃土、弃渣均按设计进行。 ③雨季和大风天未开展土石方作业，施工取土时边开挖、边平整，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或进行绿化。未出现边坡崩塌、滑坡现象。 ④未在雨天进行路基开挖。 ⑤路堤边坡已经完成植草绿化。 ⑥施工临时用地已经全部恢复。 ⑦施工期间未捕杀野生动物。 ⑧施工过程未占用农田，其他临时占地已经完成恢复。 ⑨施工过程未占用农田。 ⑩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弃渣倾倒入河的现象，施工期固废在项目中回用，不可回用部分运送至指定渣土场。 ⑪未向沿线河流、沟渠排污，固体废弃物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及时清运。	因用地限制，道路两侧绿化带不足30m；本项目严格落实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交通部有关规范处理弃渣，不许将弃渣排入河水中，以保护水资源。 ⑪应禁止向沿线河流、沟渠排污、随意堆弃固体废弃物，不得在上述路段设置施工营地，并应尽量避免沿线桥基施工对河水产生污染。 批复： 拟建项目的公路绿化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须与工程建设同步，绿化带的宽度应不小于 30 米，并及时恢复沿线地表植被。工程沙石料的使用及取弃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减少水土流失。	批复： 项目道路两侧已经完成绿化带的建设，因用地限制，绿化带宽度不足 30 米，沿线地表已经完全恢复。工程购买现成砂石料，不在现场设拌合场，回填土利用本项目开挖土方，多余弃土和弃渣清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	
污染影响	噪声 环评： ①当施工路段距住宅区距离小于 200m 时，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在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②主动与施工路段附近的学校和单位协商，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措施，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教学和工作的干扰。 ③在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北京监测站处按围墙长度加装不低于 2.5 米高的金属挡墙，减少环境噪声、振动、电火花对无线电监测设备的影响。并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压路机振动频率。 ④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⑤施工便道、拌和站应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⑥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 批复：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须采用分段施工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	噪声 环评： ①未在夜间施工。 ②施工期间进行了公示，并告知了北臧村镇中心小学，施工噪声未对教学和工作造成干扰。 ③施工期间未对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北京监测站造成影响。 ④施工期间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给工人发放了防声耳塞、头盔等。 ⑤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 ⑥施工期间未在交通高峰时间进行运输。 批复：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通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未收到居民投诉，没有造成扰民。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		
	废气 环评： ①路基施工时，应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对施工便道及未铺装的道路必须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并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洒水频次由现场监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拌和机设置密封除尘装置，沥青的融化、搅拌在密封的容器中作业。 ③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和灰土拌和站应设置在开阔、空旷的地方，距环境空气敏感点常年主导下风向 300 米以外；在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注意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 ④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堆放应有篷布遮盖。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出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散落。 ⑤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运输车应盖篷布，严禁运输途中扬尘，运至拌和场应尽快与土混合，减少堆放时间。堆放时应盖篷布，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飞扬。 ⑥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 ⑦料场堆放场、拌和场应设在距居民区 100 米以外，并尽可能远离果园、蔬菜的，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批复：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须采用分段施工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	废气 环评： ①路基施工时分层压实，每日洒水降尘。施工便道及未铺装的道路每日洒水，大风天气不施工。 ②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和灰土拌和站。 ③粉状材料均罐装或袋装，堆放、运输过程中有篷布遮盖，土、砂、石料运输未出现超载情况，未出现沿途散落。 ④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运输车均苫盖篷布，堆放时均盖篷布，并定时洒水。 ⑤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 ⑥施工现场不设拌合场，堆料存放在施工红线内，均远离居民区，料场道路每日洒水抑尘。 批复：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定时洒水，对粉状材料、施工渣土和裸露地表进行覆盖，	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	大风天气不进行土石方施工等措施。	
		废水 环评： ①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不得堆放在民用水井及河流附近，堆放点应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②对桥梁施工机械严格进行检查，防止油料泄漏。严禁将废油、施工垃圾等随意抛入水体。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渣土，严禁弃于河道或河滩地，应用于公路填方或运至渣土场进行处理。 ③在施工场地设防渗的临时蒸发池，混合料拌和场、沥青搅拌站的排水，混凝土预制场的生产废水及养生水等都排入临时蒸发池，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④在雨水地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及时设置临时土沉淀池拦截混砂，待路基建成后，及时将土沉淀池推平，进行绿化或还耕。 ⑤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整平，或造田还耕，或种树绿化，不留裸土。 ⑥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粪便等设防渗旱厕或化粪池处理，并定期清运，可与当地农民联系用于肥田。施工营地及早厕等应设置应远离河道及沟渠。施工结束后，旱厕、化粪池清理干净，并用土掩埋，进行绿化或还耕。 批复：无。	废水 环评： ①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堆存沥青，现场不堆存油料，无化学物品。 ②桥梁施工时，加强对机械的检查，未出现漏油的情况。挖掘淤泥，施工渣土堆存在道路红线内，及时运至渣土场进行处理。 ③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未设置拌合场和搅拌站，施工废水排入临时土沉淀池后，用作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填平，进行绿化。 ④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整平，或造田还耕，或种树绿化，不留裸土。 ⑤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产生的废物定期清运，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营地，旱厕远离河道及沟渠。施工结束后，移动旱厕及时拆移，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批复：无。	施工期采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固废 环评： 生活垃圾拟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运到垃圾场消纳处理。对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淤泥及废渣等及时清运至渣土场进行处理。 批复：无。	固废 环评：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每日丢弃至指定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淤泥及废渣等清运至指定渣土场进行处理。 批复：无。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运营	生态影响	环评： ①应按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拟建公路边坡及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	环评： ①中央分隔带、人行道以及土路肩外均完成了绿化工程。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生

期		面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雨季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等目的。 ②做好取弃土(石)方场地的植被恢复和绿化的维护。 ③落实植被恢复计划。 批复：无	②施工期取弃土均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堆存，临时占地已经完成地表恢复或绿化。 ③已经落实植被恢复计划。 批复：无	态恢复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污染影响	噪声 环评： ① 管理措施 限制车辆的夜间行驶速度，在学校、居民区及其它声环境敏感点路段设置减速标志。 公路上行车鸣笛现象较多，为了降低噪声影响，应在公路车辆所经学校和村庄路段设置禁鸣标示。 ②工程措施 对赵家场、中臧村、大臧村距离道路红线 50 米之内的居民进行拆迁。赵家场需拆迁 7 户，中臧村需拆迁 27 户，大臧村需拆迁 27 户。 对北臧村镇中心小学（诸葛营小学）加高围墙，使围墙高度达到 3 米，对北臧村镇中心小学（诸葛营小学）、赵家场、中臧村、大臧村临路一侧加装安装隔声屏、种植 30 米宽绿化带。 批复： ①拟建项目对沿线各噪声敏感点须优先采取拆迁、建设绿化隔离带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部分路段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道路两侧噪声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IV 类标准。噪声治理经费须列入工程建设投资，治理工程须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由于改造后的魏永路车流量较大且大型运输车较多，根据环评报告，道路沿途与道路红线距离不足 50 米的赵家场村、中臧村、大臧村约 61 户居民须拆迁；诸葛营小学路段北侧、赵家场村南侧、中臧村路段北侧、大臧村路段南侧须安装隔声屏。对采取声屏障措施仍无法保证居民或学校室外声环境达标的路段，面向道路一侧的居室或教室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25 分贝隔声窗。 拟建项目的公路绿化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须与工程建设同步，绿化带的	噪声 环评： ① 管理措施 在北臧村镇中心小学、赵家庄村、大臧村、熙悦春天居民小区路段设置了减速、限速和禁鸣标志。 ②工程措施 中臧村已全部拆迁。赵家场村和大臧村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大部分重建，功能全部置换为商业。赵家场村、大臧村临路一侧均设置有不低于 2 米的围墙。在人行道、路肩设置了绿化带。 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已经拆除重建，建成后教学楼与非机动车边缘线最近距离为 135 米，学校临路建有围墙。 批复： ①中臧村已全部拆迁。赵家场村和大臧村临路第一排建筑已经大部分重建，功能全部置换为商业。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原诸葛营小学）教学用房已经拆除重建，建成后教学楼与非机动车边缘线最近距离为 135 米，学校临路建有围墙。赵家场村、大臧村临路一侧均设置有不低于 2 米的围墙。在人行道、路肩设置了绿化带。根据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沿线各噪声敏感点验收阶段噪声值均达标。	由于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已拆除重建，调整布局，中臧村已拆迁，赵家场村、大臧村第一排建筑已经大部分重建，功能全部置换为商业，且临路一侧已有不低于 2 米围墙，具有一定的隔声功能，因此未设置隔声屏。在采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宽度应不小于 30 米，并及时恢复沿线地表植被。与道路红线距离 50 米之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废气 环评： 在学校、及居民区路段种植乔木、灌木、草坪三位一体的隔离绿化带，以减轻汽车尾气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批复：无。	废气 环评： 项目已完成种植乔木、灌木的绿化工程。 批复：无。	通过树池植树，树木正常发挥净化作用后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废水 环评： ①对于路面径流，可在公路沿线设置沉淀池进行处理。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减缓措施：加强桥面排水设计，避免桥面上含污染物的桥面积水排入河流中，以保护河流水质。可在桥两端设置防渗沉淀池、好氧塘，将桥面积水引入其中做特殊处理后运送到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排放到附近水域。 ②对申报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车辆实行“三证（准运证、驾驶证、押运员证）一单（危险品行车路单）”的检查，必要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手续不全的车辆严禁上路，并在车上安装危险品运输车标志。 ③在河段及桥梁段限速行驶，并在河段及桥梁两侧加固防撞护栏，设置河流标志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 批复：无。	废水 环评： 在河段及桥梁段设置河流标志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 批复：无。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沿线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道路的建设对于完善大兴区道路网，加强大兴区路网密度，改善路网密度，改善路网结构，合理配置交通资源，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完善大兴区道路网，加强大兴区路网密度，改善路网密度，改善路网结构，合理配置交通资源，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已落实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①工程弃土及时清运避免了随意堆放造成的临时占地带来的生态影响； ②项目施工后期对中央绿化带、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路肩外设树池进行绿化，通过一方面绿化提高了项目沿线绿化面积，另一方面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污染影响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装卸噪声。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夜间禁止施工。另外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沿线均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缩小了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根据现场了解，施工期间无投诉情况。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通过每日洒水抑尘、对散体材料进行苫盖、大风天气不施工以及粉状材料运输时进行苫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扬尘的产生量；通过对施工机械及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废气正常排放，未出现机械出现故障造成污染大气环境事件。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施工扬尘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未设置拌合场和搅拌站，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填平，进行绿化。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区，设置移动旱厕，产生的废物定期清运。由于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时多为车轮带土，要求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时对轮胎进行清扫，未采用水冲洗。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生产中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其余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渣土运至指

		定渣土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无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分析及建议： 项目对中央隔离带、两侧人行道内设树池和路肩外进行植树绿化，通过一方面绿化提高了项目沿线绿化面积，另一方面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建议项目运营期间须做好树木的养护工作，确保树木为最佳成长状态，对于死株、病株应及时补种或加强养护。																											
	运营期污染影响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1）监测点设置 根据项目建成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情况选取了有代表性的监测点，北臧村镇中心小学，重建后教学楼距离非机动车道边缘 135m，不具有代表性，未设置监测点位。 具体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下表 19 和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点位置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table><caption>表 19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情况</caption><tr><th>编号</th><th>监测点</th><th>与路相对位置</th><th>测定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值 dB(A)</th></tr><tr><td>1#</td><td>赵家场村临路第一排建筑（距非机动车道 15m）</td><td rowspan="2">南侧</td><td>临路最近建筑前 1m、1.5m 高处</td><td>4a 类</td><td>昼≤70 夜≤55</td></tr><tr><td>2#</td><td>赵家场村最近居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1m）</td><td>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td><td>1 类</td><td>昼≤55 夜≤45</td></tr><tr><td>3#</td><td>大臧村最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37m）</td><td rowspan="2">南侧</td><td>临路最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td><td>4a 类</td><td>昼≤70 夜≤55</td></tr><tr><td>4#</td><td>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0m）</td><td>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td><td>1 类</td><td>昼≤55 夜≤45</td></tr></table>	编号	监测点	与路相对位置	测定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1#	赵家场村临路第一排建筑（距非机动车道 15m）	南侧	临路最近建筑前 1m、1.5m 高处	4a 类	昼≤70 夜≤55	2#	赵家场村最近居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1m）	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1 类	昼≤55 夜≤45	3#	大臧村最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37m）	南侧	临路最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4a 类	昼≤70 夜≤55	4#	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0m）	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1 类
编号	监测点	与路相对位置	测定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1#	赵家场村临路第一排建筑（距非机动车道 15m）	南侧	临路最近建筑前 1m、1.5m 高处	4a 类	昼≤70 夜≤55																								
2#	赵家场村最近居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1m）		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1 类	昼≤55 夜≤45																								
3#	大臧村最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37m）	南侧	临路最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4a 类	昼≤70 夜≤55																								
4#	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0m）		距离道路 50m 以上距离的最近敏感点居民住宅卧室窗前 1m、1.5m 高处	1 类	昼≤55 夜≤45																								

5#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 段）改建工程道路工程 24 小时连续监测	南侧	道路南侧，魏永路与明 川大街路口东 500m 道 路红线外 1m	4a 类	昼≤70 夜≤55
6#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 段）改建工程道路工程噪 声衰减断面	南侧	道路南侧，魏永路与明 川大街路口东 500m，距 离道路中心线 20m、 40m、60m、80m、120m	4a 类 /1 类	昼≤70/55 夜≤55/45

（2）监测时间、时段及频率

A.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01 日进行现状噪声监测，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两次，夜间监测两次（22:00-24:00 和 24:00-6:00），每次监测 20 分钟。

B.24 小时连续监测：

道路交通噪声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02 日进行现状噪声监测，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 天。

C.噪声衰减断面：

道路交通噪声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1 日进行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2 天。

（3）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要求，同时进行车流量。

2、监测结果及分析

（1）道路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的 24h 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及车流量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标准	超标 量	车流量（辆）			总计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1	1:00	48.8	55	/	20	3	66	89
2	2:00	47.6		/	23	3	53	79
3	3:00	47.3		/	29	2	32	63
4	4:00	49.7		/	36	6	109	151
5	5:00	53.5		/	39	11	352	402
6	6:00	59.3	70	/	45	15	769	829

7	7:00	63.1		/	41	26	869	936
8	8:00	63.5		/	39	32	908	979
9	9:00	64.2		/	47	28	1016	1091
10	10:00	63.1		/	57	38	987	1082
11	11:00	62.9		/	50	32	958	1040
12	12:00	61.7		/	49	28	873	950
13	13:00	61.3		/	41	29	916	986
14	14:00	61.9		/	42	32	892	966
15	15:00	62.2		/	46	38	908	992
16	16:00	62.7		/	47	32	927	1006
17	17:00	63.9		/	49	39	1108	1196
18	18:00	64.1		/	52	46	1168	1266
19	19:00	63.7		/	49	40	1098	1187
20	20:00	62	55	/	47	38	935	1020
21	21:00	58.9		/	42	36	746	824
22	22:00	54.8		/	31	22	509	562
23	23:00	53.8		/	31	25	276	332
24	0:00	50.7	Ld 62.6 Ln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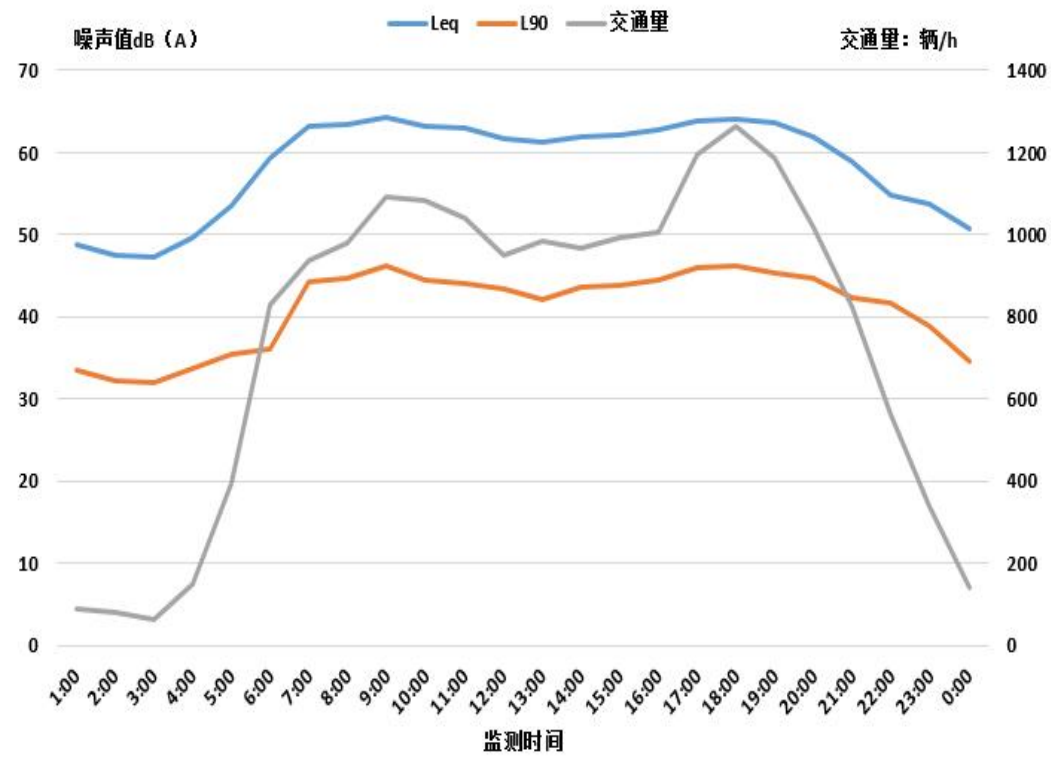


图 10 噪声及车流量随时间变化图

由上表及图可知：交通噪声与交通量变化趋势总体一致，项目沿线昼间交通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70dB（A），夜间噪声均低于 55dB（A），目前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不大。

（2）敏感点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环评及本次调查中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监测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赵家场村临街第一排建筑（1#）、赵家场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2#）、大臧村距路最近住宅（3#）、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4#），共 4 处进行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赵家场村）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1#赵家场村临街第一排建筑	2018.10.31	10:25-10:45	62.1	70	/
		16:15-16:35	62.7	70	/
		22:10-22:30	53.9	55	/
		04:10-04:30	46.7	55	/
	2018.11.01	10:20-10:40	61.9	70	/
		16:10-16:30	61.5	70	/
		22:05-22:25	54.3	55	/
		04:05-04:25	46.2	55	/
2#赵家场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	2018.10.31	10:25-10:45	52.3	55	/
		16:15-16:35	53.5	55	/
		22:10-22:30	42.6	45	/
		04:10-04:30	40.6	45	/
	2018.11.01	10:20-10:40	52	55	/
		16:10-16:30	51.4	55	/
		22:05-22:25	43.2	45	/
		04:05-04:25	40.5	45	/

1#监测点位于赵家场村临街第一排建筑，功能均为商业。由上表可知赵家场村临街第一排建筑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2#监测点位于赵家场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1m，由上表可知 2#监测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表 2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大臧村）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	------	------	-----	-----	-----

及名称					
3#大臧村距路最近住宅	2018.10.31	09:05-09:25	62.4	70	/
		15:00-15:20	62.1	70	/
		22:30-22:50	54.5	55	/
		03:00-03:20	48.2	55	/
	2018.11.01	09:00-09:20	63.2	70	/
		14:55-15:15	62.8	70	/
		22:25-22:45	54.7	55	/
		02:55-03:15	47.9	55	/
4#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	2018.10.31	09:05-09:25	54	55	/
		15:00-15:20	53.1	55	/
		22:30-22:50	43.2	45	/
		03:00-03:20	41.1	45	/
	2018.11.01	09:00-09:20	54.5	55	/
		14:55-15:15	53.6	55	/
		22:25-22:45	42.8	45	/
		02:55-03:15	40.9	45	/

3#监测点位于大臧村距路最近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37m,3#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监测点位于大臧村距道路 50 米以外住宅,距非机动车道 50m,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现阶段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及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与道路中心线距离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超标量	
		2018.10.31				2018.1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第 1 次	昼间第 2 次	夜间第 1 次	夜间第 2 次	昼间第 1 次	昼间第 2 次	夜间第 1 次	夜间第 2 次				
6#路南,魏永路与明川大街路口东 500m	20m	63.5	62.8	61.1	51.3	64.2	63.2	60.7	51.2	70	55	/	/
	40m	59.6	59.2	58.2	47.7	61.7	59.8	57.3	47.2	70	55	/	/
	60m	56.5	56.3	55.4	45.2	58.1	56.4	54.2	44.9	70	55	/	/
	80m	53.1	52.9	52.0	42.5	54.9	53.1	51.8	42.2	55	45	/	7.0

			120m	50.2	50.1	49.3	40.8	51.4	50.5	48.7	40.3	55	45	/	4.3
		由上表可知：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 和 120m 的断面噪声变化趋势相同，距离噪声越远，噪声检测值越小，说明距离道路近，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距离道路越远影响越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₂ 为主。 1、防治措施及有效性调查分析 因本项目道路承担着区域通行任务，车流量较大，但由于近年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并不断提高，汽车尾气中大气污染物的含量降低，另外，道路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并在人行步道内设置树池进行植树绿化，对废气有一定的吸附能力，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 建议在运营期间注意绿化养护管理，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护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努力使道路沿线空气环境维持良好状态。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本项目道路的建设对于完善大兴区道路网，加强大兴区路网密度，改善路网密度，改善路网结构，合理配置交通资源，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噪声	敏感点监测	2018.10.31~2018.11.01，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两次，夜间监测两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选取有代表性的赵家场村（1#、2#）、大臧村（3#、4#）	敏感点噪声	1#~4#敏感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标。
	交通噪声监测	2018.10.31~2018.11.01，进行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2 天。	5#监测点位于魏永路与明川大街路口东 500m 道路红线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与交通量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018.10.31~2018.11.01，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两次，夜间监测两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魏永路南侧距离道路中线 20m、40m、60m、80m 和 120m	环境噪声	噪声整体随距离减小
电磁、振动		--	--	--	--
其它		--	--	--	--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由监理单位执行。监理单位设有专职人员，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及生态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2、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主要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负责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均采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制定具体的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根据需要在试运营期间对项目交通噪声及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本项目在施工期未进行任何环境监测，现场调查过程中，周围学校、居民及卫生院均没有对施工期间环境问题提出意见。

3、本次验收根据需要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声环境敏感点监测、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和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建议在运营期间，由专人负责道路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行之有效。

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面各章节的调查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一、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为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环评阶段道路长度 6.94km，实际道路总长度 6.91km，与环评阶段不一致。原环评阶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实际道路等级：明川大街以西（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80km/h；明川大街以东（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实际桥梁工程仅新建天堂河一座，扬水站跨河桥旧桥拆除，未新建桥梁。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622.81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

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写了环评报告表，环评、立项、土地使用等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二、环境保护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程弃土及时清运避免了随意堆放造成的临时占地带来的生态影响；且项目施工后期对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设树池进行绿化，通过一方面绿化提高了项目沿线绿化面积，另一方面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2、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并且严格实施环评中提出的降噪措施，施工期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道路等级：明川大街以西（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明川大街以东（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m，本次调查对沿线的赵家场村、大臧村敏感点噪声进行代表性监测，另外对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道路交通噪声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6#）。

在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中：所有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建设对道路周围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

在道路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中：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交通噪声与交通量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基本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在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中：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 和 120m 的断面噪声变化趋势相同，距离噪声越远，噪声检测值越小，说明距离道路近，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距离道路越远影响越小。另外，夜间后半夜衰减量较昼间下降，说明该时段交通噪声对其影响较弱，噪声监测值趋于背景环境噪声。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及对散体材料进行苫盖有效降低了扬尘的产生量；通过对施工机械及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废气正常排放，未出现机械出现故障造成污染大气环境事件。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施工扬尘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项目建设道路的道路等级：明川大街以西（K0+000~K2+675）为一级公路，明川大街以东（K2+675~K+6+909.4）为城市主干路，承担着区域通行任务，因此车流量较大，但由于近年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并不断提高，汽车尾气中大气污染物的含量降低，另外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产生的废物定期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其余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渣土运至指定渣土处理厂。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了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议

1、加强道路维护，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减少汽车尾气和噪声的排放，避免交通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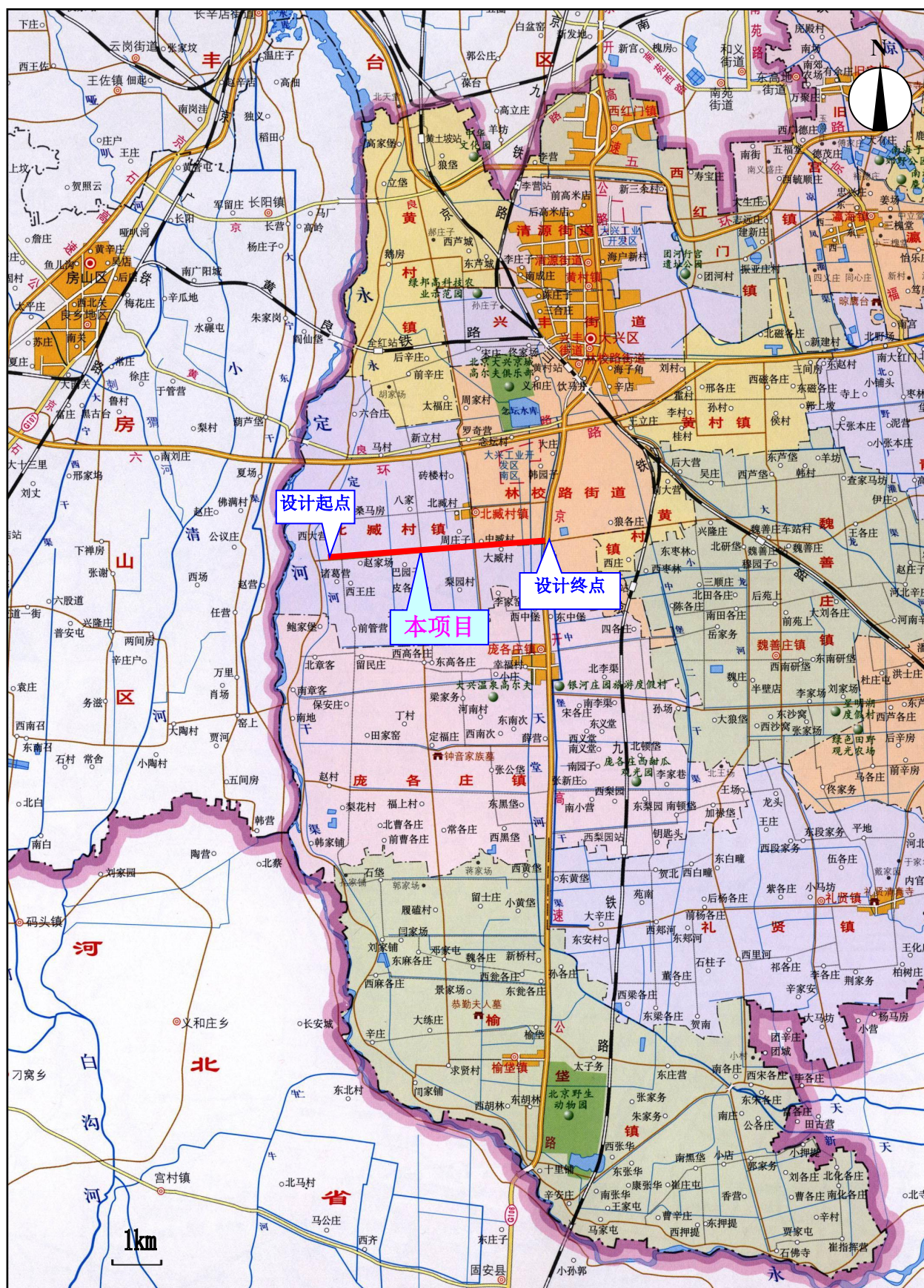
2、在运营期间注意绿化养护管理，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护养护，使道路保持

良好运营状态，努力使道路沿线空气环境维持良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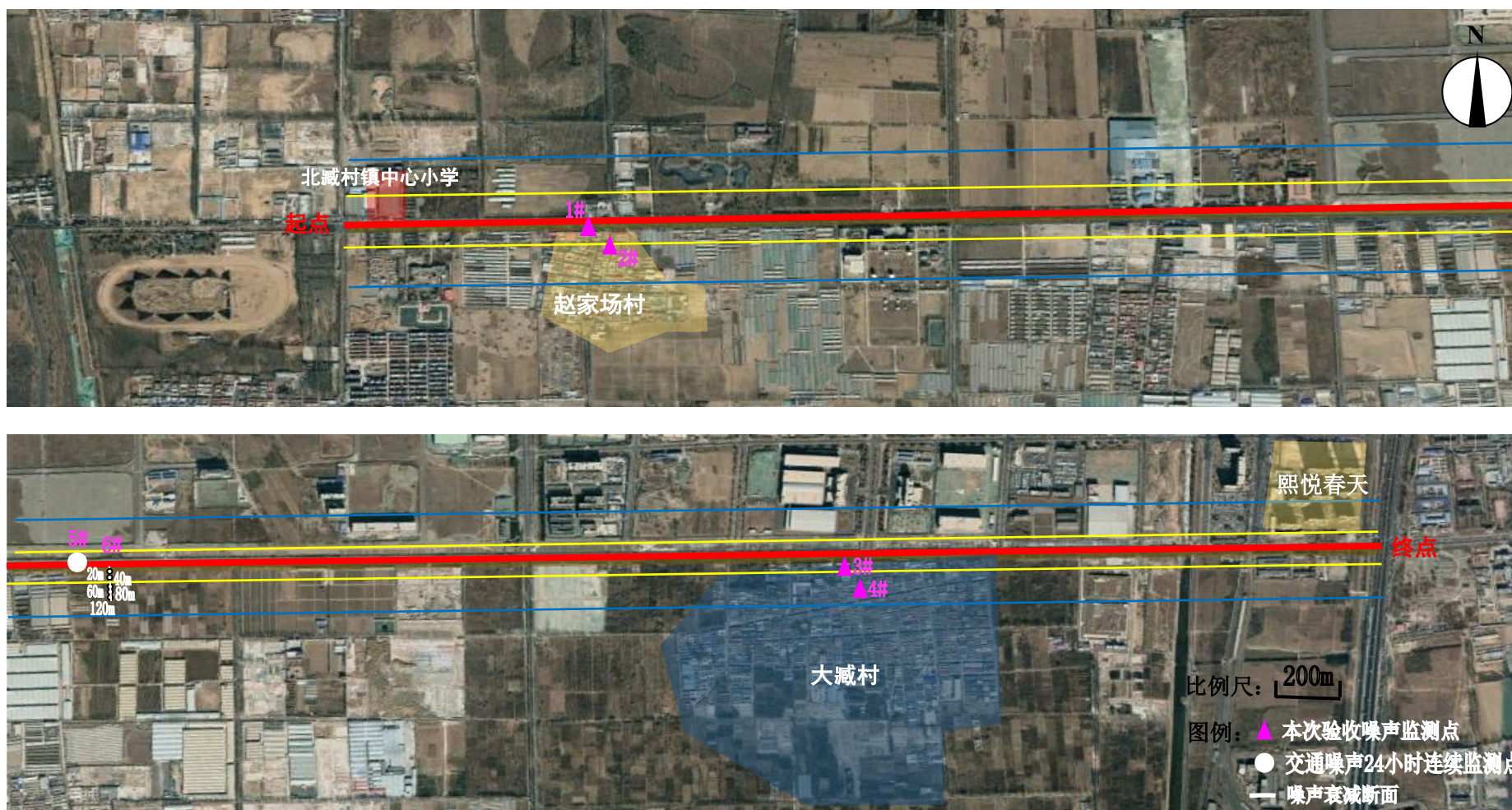
3、安排专人负责打扫路面卫生，及时清除路面散落物及障碍物保证交通安全。定期维护、检查路标、警示牌和路灯照明，保证行车畅通。

四、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魏永路（经七路～京开路段）改建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前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所提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